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日第四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
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議政事資料

四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主席報告。

四、報告事項。

(一) 提報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二) 提報環保局陳局長進陽接任原張晃彰委員席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請 公
鑒。

(三) 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十、十一月、十二月份及八十四年元月份環境

品質監測報告，請 公鑒。

(四) 提報山豬窟掩埋場闢建工程進度報告，請 公鑒。

(五) 提報山豬窟掩埋場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氣象觀測站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辦

理情形，請公鑒。

(六) 提報田園綠莊社區貯水池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公鑒。

(七) 提報「台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修訂案核定本，請公鑒。

(八) 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四年度回饋地方經費執行情形，請公鑒。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甲、宣讀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

一、報告事項三之決議(二)刪除「之」字。

二、報告事項四之決議(二)前段刪除「監測點及」四字。

三、報告事項五之決議(三)修正為「(三)有關環保局擬議成立山豬窟掩埋場睦鄰小組於掩埋場鄰近地區協助住戶清理環境立意甚佳，請環保局儘速成立。」。

四、本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乙、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公鑒。

決議：

(一) 目前掩埋場廢污水並未排放至山豬窟溪及大坑溪等河川，為避免對監測資料

產生誤判，請於監測報告中補充說明目前掩埋場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情形。

(二) 監測報告中之品質標準欄請改註為戊類水體水質標準，如該類水體無是項標準者則加列山豬窟掩埋場開發前之背景水質狀況，並於說明欄內註明採樣檢驗時間，另山豬窟溪及大坑溪目前並未經環保署列入各類水體乙節亦應加註說明。

(三) 餘洽悉備查。

三 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十月九日席斯颱風來襲時垃圾滲出水水質監測報告，
請 公鑒。

決議：

(一) 監測報告中檢驗項目濃度低於偵測極限者應註明 N.D.

(二) 洽悉備查。

四 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九、十月份生態監測情形報告，請 公鑒。

決議：

(一) 本報告應更名為「鳥類觀察報告」，以符實情。

(二) 洽悉備查。

五、提報台北市環保局「山豬窟通訊」刊物發行計畫，請 公鑒。

決議：

(一) 「山豬窟通訊」贈閱對象如下：中央研究院寄贈數量定為五〇份，以包裹寄發；綠莊社區住戶每戶一份，請掩埋場警衛分送；舊莊里、中研里、九如里等寄贈里、鄰長，並提供部分於里辦公處供民眾索閱，如有不足再由環保局補充；並增列南港區各級學校、環保署各附屬單位及本局各區清潔隊、科室及附屬單位等贈閱對象。

(二) 洽悉備查。

丙、臨時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報告環保局就田園綠莊於提姆等四個颱風期間臭味干擾社區住戶所提

訴求雙方代表三次對談情形及結果。

決議：

- (一)有關環保局經與該社區協商經過及結果可於山豬窟通訊中披露，以週知民眾。
- (二)爾後對於回饋經費額度及各單位執行計畫等亦可於山豬窟通訊中予以報導，以昭公信。

丁、臨時動議

張晃彰委員提：嗣後委員會議召開日期請召集人多提示幾個日期，由工作人員先洽各委員行程後再決定會議日期，以使各委員均能參加會議，請公鑒

。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三時五十分。